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五八五七五五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三一〇）

副本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458 號

附件：無。

主旨：有關提高學校組長及主任加給乙案，本會敬覆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0 年 10 月 24 日北教師會字第 1000010197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確於本年元月、四月、十月持續要求主管機關合併組長加給之級別，以鼓舞年輕教師兼任組長者之士氣，相關公函亦寄發貴會、各立法委員。
- 三、本會亦於本年八月二十日由秘書長於教育部長與家長、教師、校長座談中，正式表達支持提高教師兼職行政人員加給之意向，說明二實為全面爭取提高之前奏。
- 四、欲提高上述加給有法制面及預算面，本會將就財務估算，法令修訂等面向詳加作業(包括提高額度)，適時經由會內決策與執行機制推動，敬請一同努力。

正本：新北市教師會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劉欽旭